|  |
| --- |
| **2021年上饶市司法局普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考核2022年度市直单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饶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本单位对2021年普法专项经费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依据

依据《上饶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结合实际，保持普法经费动态增长，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推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需求的基础性工作，是引导全社会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向纵深发展，为上饶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基础性工程。

主要内容：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推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需求的基础性工作，是引导全社会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向纵深发展，为上饶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基础性工程。

实施情况：按照年初工作要点安排，举办全市领导干部春节法治讲座，支付授课老师讲课费、差旅费、会场租金、条幅制作、会务保障费用等；举办全市普法骨干培训班，支付培训学员食宿费用、授课老师讲课费、会场租金费用等；采购智慧法律明白人平台设施，支付设备费用、软件开发维护费用；编印发放上饶市以案释法读本，支付审稿费、印刷制作费等；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支付场地布置搭建费用、宣传品印制费用等；举办“AR学法达人勇闯关”知识竞赛活动，支付活动程序开发费用、奖励发放费用等；编印推送手机普法报，支付短彩信费用。

3.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支出20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预期目标**

1．项目预期总目标

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深化依法治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法治氛围。

2．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

为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普法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这一条主线，以法治宣传活动为主抓手，狠抓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学法，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有力促进了“七五”普法规划的深入实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连续举办了法治讲座，引导公民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积极运用手机普法报、普法微博、普法微信、普法网站等新媒体开展普法教育。举办了全市第二届普法微电影微视频大赛，调动全市各地各部门各行业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的优势，打造和推广了一批内容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法治文化精品。对各县区、各单位270余名普法骨干进行了为期3天的集中培训，进一步调整充实各级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法治文艺工作者等社会普法教育队伍，形成了遍布城乡的法治宣传教育队伍网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并准确估计2021年度普法宣传经费绩效水平，认真查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科学高效，进一步规范我市普法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普法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为今后普法宣传经费预算、执行提供有效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坚持专款专用的经费使用原则，确保专项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财经制度。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在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讲座参会人数、读本发放数量、培训人数等可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评价可行性。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普法宣传经费评价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评价对象特点，采取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在制定评价体系时，充分考虑投入情况与产出指标设置，确保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

2.评价依据

依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上饶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饶府字〔2014〕12号）文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评价方法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分管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通过检查台账等方式对本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总体上严格遵循《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经费使用、报销按照《上饶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会议、培训标准严格按照《上饶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饶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三）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普法宣传工作中举办全市法治讲座，支付授课老师讲课费、差旅费、会场租金、条幅制作、会务保障费用等；举办全市普法骨干培训班，支付培训学员食宿费用、授课老师讲课费、会场租金费用等；采购智慧法律明白人平台设施，支付设备费用、软件开发维护费用；编印发放上饶市以案释法读本，支付审稿费、印刷制作费等；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支付场地布置搭建费用、宣传品印制费用等；编印推送手机普法报，支付短彩信费用。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普法办工作人员和财务室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

2.组织实施

单位自查，组织工作人员核查报销经费使用台账，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有无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3.形成报告

根据自查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投入指标**

1．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按照《上饶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实施意见》《上饶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规定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2．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0万元。

**（二）项目过程指标**

1．业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根据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决议和《全省“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内容及标准》，制定《全市“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听汇报、看资料、问卷调查、实地察看、走访基层等方法对各部门进行检查，同时接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七五”普法检查。

2.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已制定《上饶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会议、培训标准严格按照《上饶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饶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项目产出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发放法治宣传读本数8000册，培训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市、市直各单位普法骨干270余人，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考试覆盖率100%，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到会率98%以上，完成预定目标；各县区普法骨干培训参训率99.3%；全市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99.2%。

全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大力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民法典讲师团，深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一次民法典主题宣讲，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总则、物权、婚姻家庭、继承等相关法律问题重点剖析解读。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提高基层法治创建水平，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坚持送法进乡村活动，抓住“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进一步提高了农村群众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大力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共开展各类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90余场次，推动农村“法律明白人”特别是“法律明白人”骨干与村组干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等深度融合发展，完善“法律明白人”参与乡村治理等法治实践制度。

3．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推进按照《2021年上饶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2021年上饶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项目推进表》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举办法治讲座、全市普法骨干培训班、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4.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该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执行，每个单项未超过经费使用办法规定。举办会议、培训等活动经费开支严格按照《上饶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饶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项目效果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良好普法效果，浓厚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3．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长远普法效果，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营造良好社会法治氛围。

**（五）项目满意度指标**

参加讲座和培训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8%；参与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8%。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上饶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着力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普法方式，加快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增强普法为民惠民实效，为推进大上饶都市圈建设、描绘好新时代上饶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主管局绩效小组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年，普法办认真按照年度普法工作的部署，尤其是十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安排，扎实有效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有不少工作得到上级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

工作存在以下不足：法治文化建设程度不平衡，个别地方任务完成情况不理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充分有效，在责任制落实的方式和效果上有待丰富、强化和提升；新技术新媒体普法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普法品牌意识不强，普遍存在“工作全面但亮点特色不明显不突出”等问题。

改进措施：

1.强化大局意识，努力实现普法高度的新突破。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任务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法治同行”、“民企发展·法治护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继续完善联动机制，努力实现普法广度的新突破。强化各部门协调功能，完善分工负责、资源共享的互动联动机制，编制好普法责任清单，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督查考核，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到位。

3.继续弘扬创新精神，努力实现普法方式的新突破。强化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增强普法宣传工作能力。强化“互联网+”思维，广泛应用门户网站、ＱＱ、微信微博平台，依托Ｈ５页面、ＶＲ等新技术，探索多样化、定制化、精准化的法治宣传方式，着力提升法治宣传的渗透力。

4.继续挖掘先进典型，努力实现普法品牌的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法治江西网、江西普法网、江西普法简报、《新法治报》普法专栏等省、市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